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9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被告 駿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煌

被告 林宏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貳拾壹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所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被告等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703,679元及其各應給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1頁)。

(二)上開聲明其中63,279元之各應給付之日如附表所示，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6日時(本件起訴日為113年11月7日，見本院卷第1頁)，已確定之金額為85,592元(計算式詳

01 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與原告於聲明第1項請求
02 被告給付之2,703,679元，合併計算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03 (三)故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789,271元【計算式：
04 2,703,679元+85,592元=2,789,27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5 費28,621元。

06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07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8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6 書記官 鄭敏如

17 附表：

18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各應給付之日 (起算日) | 終止日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1 | 利息 | 21,093元 | 104年10月1日 | 113年11月6日 | 15% | 28,796元 |
| 2 | 利息 | 21,093元 | 104年11月1日 | 113年11月6日 | 15% | 28,528元 |
| 3 | 利息 | 21,093元 | 104年12月1日 | 113年11月6日 | 15% | 28,268元 |
| 小計 | | | | | | 85,592元 |